

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抗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，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另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、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聲請再審之陳述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法定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，若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書狀表明前揭事項，聲請再審即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且有聲請不備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並應補正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相關事項，即表明當事人、聲明不服之裁定及聲請再審之陳述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等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前揭事項，此亦有本院行政訴

01 訟案件查詢單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其聲請  
02 再審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06 法官 郭 書 豪

07 法官 陳 怡 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黃 靜 華